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验资报告》、项目资金计划等，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截止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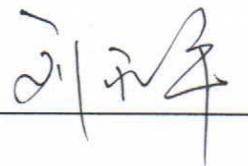
1、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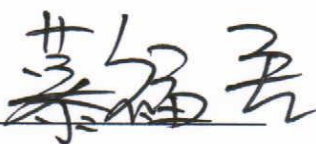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页无正文,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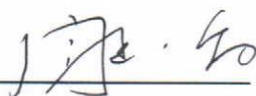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刘永平



慕福君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